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贸易”)

2、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雅仕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为满足雅仕贸易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雅仕贸易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 9,000 万元整，授信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为雅仕贸易本次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 9,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注册资本：2000 万元整

2、注册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山路 8 号 207 室

3、法定代表人：王明玮

4、经营范围：易制爆危化品：硝酸、硫磺；一般危化品：正磷酸、白磷、氢氧化钠、甲醇、乙醇【无水】、丙烯、硝酸铵肥料【含可燃物≤0.4%】、石油原油、二硫化碳、粗苯、苯酚、正丁烷、1,4- 二甲苯、甲酸、三氯氧磷、三氯化磷、煤焦沥青；易制毒化学品：硫酸(不得存储)；其他经营：谷物、豆及薯类、饲料、棉、麻、硫化镍、沥青、氯碱、化肥、耐火材料、煤炭、矿产品、化工产品、炭素制品、金属及制品、木材及制品、钢材及制品、沥青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租船、订舱、配载、签单、仓储、物流加工(熔硫造粒，但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揽货、中转、报关、报检、运费结算、结汇、包装、装拆箱、缮制单据、委托铁路运输、开展多式联运及运输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159.51	18,881.78
负债总额	27,646.24	15,365.53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1,832.39	5,676.76
流动负债	27,646.24	15,365.53
净资产	4,513.27	3,516.25

项目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220.67	52,570.22
净利润	1,279.88	490.55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乙方)

3、担保最高本金金额：9,000 万元整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4.1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务的确定日；

4.2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4.3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6、担保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下同)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雅仕贸易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雅仕贸易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28%。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长基”)向银行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有关银行签订有关担保协议。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公司	雅仕贸易	9,000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是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4,68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35%。本次 Wing Sing 质押 3,400.00 万股后，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11,900.00 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1.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63%。

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投资”)、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Wing Sing 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继弘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3,244.15 万股，东证继涵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2,740.45 万股，继弘投资、东证继涵、Wing Sing 合计持有公司 70,672.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9.04%；继弘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24,240.00 万股、东证继涵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0 股，本次 Wing Sing 质押 3,400.00 万股后，继弘投资、东证继涵和 Wing Sing 质押股份总数为 36,140.00 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1.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5.31%。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收到公司股东 Wing Sing 的通知，Wing Sing 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Wing Sing	否	3,400	否	否	2020/3/13	2023/3/13	浦发银行	23.15	3.32	偿还债务
合计	-	3,400	-	-	-	-	-	23.15	3.32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继弘投资	33,244.15	32.48	24,240.00	24,240.00	72.92	23.68	0	0	0	0
东证继涵	22,740.45	22.22	0.00	0.00	0.00	0.00	0	0	22,740.45	0
Wing Sing	14,688.00	14.35	8,500.00	11,900.00	81.02	11.63	0	0	0	0
合计	70,672.60	69.04	32,740.00	36,140.00	51.14	35.31	0	0	22,740.45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12,50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37.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2.21%，对应融资余额 8 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继弘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继弘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浩翔”)持有公司股份 42,719,6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6%。上述股份一部分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另外一部分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中的 12,815,884 股已于 2019 年 8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共青城浩翔的一致行动人系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源翔”)。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 2019-07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共青城浩翔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6,288,76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浩翔持有公司股份 36,596,8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共青城浩翔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2,719,614	13.5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0,514,01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2,205,60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共青城浩翔	42,719,614	13.56%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岚女士
	共青城源翔	3,989,968	1.27%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岚女士
	合计	46,709,582	14.8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共青城浩翔	6,288,760	2%	2019/9/17～2019/12/27	集中竞价交易	17.55－24.15	133,704,161.76	未完成：119,182 股	36,596,854	11.62%

注：共青城浩翔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减持过程中，由于股东的误操作，误将买入操作当成了卖出操作，错误买入 166,000 股股份。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3/17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唯新材料”)于近日收到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以下简称《不动产权证书》)，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东唯新材料在总价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范围内根据东莞市沙田镇土地供应情况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2020 年 1 月 16 日，东唯新材料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人民币 22,595 万元的报价成功竞得位于东莞市沙田镇泥洲村的 2020WT009 号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同日收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成交结果确认书》。2020 年 1 月 17 日，东唯新材料按规定办理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手续。

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2020-004)。

二、本次《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情况

东唯新材料于近日收到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上述宗地的不动产权现已办妥，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编号：粤 2020 东莞不动产权第 0031634 号
权利人：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坐落：东莞市沙田镇泥洲村
不动产单元号：441914004001GB00202W00000000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工业用地
面积：231,739 平方米
使用期限：2070 年 2 月 20 日止

三、其他说明

上述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已按照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处理。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0-008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充分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利用基金平台，有效把握市场发展机遇，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公司已与杭州利城辰星、第四范式、珠海御禾和珠海睿绪等签署了《杭州利城启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 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1、备案编码：SJS091

2、基金名称：杭州利城启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管理人名称：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日期：2020 年 03 月 13 日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璞镁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上海璞镁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WTTU7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梁栋科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03 月 12 日至 2050 年 03 月 11 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金园一路 925 号 1 幢 1 层 B 区 -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0-019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准予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普生物”)生产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OHM/02 株 +AKT-Ⅲ株)，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基本情况

(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生字 250047544

(二)通用名称：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OHM/02 株 +AKT-Ⅲ株)

(三)商品名称：无

(四)含量规格：20ml/ 瓶；50ml/ 瓶；100ml/ 瓶

(五)批文有效期：2020-03-04 至 2020-11-30

二、新兽药产品研发情况

中普生物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畜牧科学院兽医研究所(新疆畜牧科学院动物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开展该产品的新兽药注册申报相关工作，并获得三类新兽药注册证书，具体内容详见《普莱柯关于参股公司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编号：2019-003)。截至目前中普生物用于开发该产品的研发费用为 3,200 万元。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国内市场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数据。

三、新兽药产品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目前，中普生物已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产品文号申请及报审相关工作，并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新兽药产品具备上市销售条件。

四、新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该产品能够同时预防猪的 O 型和 A 型口蹄疫，是预防猪口蹄疫的重要疫苗产品，符合口蹄疫疫病防控形势和防疫需求。此次获得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将进一步丰富中普生物的产品序列，对提升市场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6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伍仟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2019 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包含共用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023 号”公告。

一、担保进展的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捌亿伍仟壹佰万元，占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30.08%，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7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 年 3 月 16 日，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唐高哲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唐高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上网公告附件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附件：唐高哲先生简历

唐高哲，男，198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助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1 月，在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2 月至今，在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唐高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32,750 股，占公司总股份 0.9563%，另外唐高哲先生持有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61% 股权，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9%股权。唐高哲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Meitheal Pharmaceuticals, Inc 司(以下简称“Meitheal”)

本次拟为 Meitheal 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美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 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 Meitheal 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满足 Meitheal 日常经营资金需要，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 Meitheal 向其合作的金融机构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3,300 万美元的担保，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Meitheal Pharmaceuticals, Inc.

2.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 日

3.注册资本：6.9025 万美元

4.法定代表人：Thomas Shea

5. 注册地址：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1.

6.主营业务：注射类药品开发、制造、采购、销售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83.33%股权

8. 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Meitheal 资产总额 10725.18 万美元，负债总额 2372.41 万美元，净资产 8352.77 万美元，净利润 -649.14 万美元，银行贷款总额 0 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二)担保额度：总额度不超过 3,300 万美元

(三)担保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该等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 号)的规定，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健进制药有限公司、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为香港健友提供担保，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 65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壹年。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为香港健友向华侨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华侨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 1000 万美元，担保期限壹年。

除此之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没有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19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3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3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3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